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付志坚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

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